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0.07
編號	176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190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資訊1份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於111年10月14日、17日及20日辦理三場「111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視訊課程」，請鼓勵所屬相關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6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3場課程皆採用視訊方式，報名資格、方式、截止日期、課程等相關資訊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倘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洽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鄭亘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1809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巨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1809
傳真：02-8788-4560
電子信箱：s86303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6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視訊課程資訊1份(22885758_111306014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10月14日、17日及20日辦理三場「111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視訊課程」，請通知符合報名資格人員視需要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111年9月30日台戒衛字第111093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(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

1、場次一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7時。

2、場次二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7時。

3、場次三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課程方式：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訓對象：以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執業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(藥事人員除外)為主，且持有高階戒菸衛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；如未額滿，則開放兩市以外縣市之執業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(藥事人員除外)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至
g o o g l e 表 單
(<https://forms.gle/Fh2g2YnyXHpuQsZu9>)進行報名，每場名額80名（採Webex 視訊系統授課）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免費；視訊連結及密碼，將於報名成功後以電子郵件提供，請妥善保存。

2、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若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將不予錄取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參訓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六)積分認證：

1、場次一及場次二：請學員於課程當日13時30分前進入視訊連結「簽到」，並於17時課程結束後「簽退」。

2、場次三：請學員於課程當日9時前進入視訊連結「簽到」，並於12時30分課程結束後「簽退」。

3、全程出席課程且後測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可核予「繼續教育積分3點」、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」及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。若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簽到（退）或後測成績未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將不予採認。請於報名時，提供寄送結訓證書之詳細地址，郵遞查無此人或結訓證書遺失損毀恕不補發，請自行妥善保管結訓證書。

三、課程相關事項請洽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鄭亘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18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

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長庚
 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
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台灣
 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
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
 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
 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
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
 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景
 美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
 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 副本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（含附件）

交換戳記
 111/10/03 17:47



111 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視訊課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二、課程時間：

(一)場次一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(二)場次二：111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(三)場次三：111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
三、課程方式：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參訓對象：以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執業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(藥事人員除外)為主，且持有高階戒菸衛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；如未額滿，則開放兩市以外縣市之執業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(藥事人員除外)參加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場次一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

課程時間	課程議題	授課講師
13:00-13:30	學員報到	
13:30-14:20	【第 1 堂課程】 電子煙危害與公共議題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郭斐然醫師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20	【第 2 堂課程】 加熱菸危害與公共議題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郭斐然醫師
15:20-15:30	休息	
15:30-16:20	【第 3 堂課程】 如何協助戒菸個案堅持到底及 提升戒菸班成功率經驗分享	臺安醫院 林珠資深戒菸講師
16:20-16:30	休息	
16:30-16:50	課後測驗 【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合格】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工作人員
16:50-17:00	問卷回饋	
17:00	課程結束	

(二)場次二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

課程時間	課程議題	授課講師
13:00-13:30	學員報到	
13:30-14:20	【第1堂課程】 戒菸案例分享(一)	臺安醫院 吳憲林醫師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20	【第2堂課程】 戒菸案例分享(二)	臺安醫院 吳憲林醫師
15:20-15:30	休息	
15:30-16:20	【第3堂課程】 校園戒菸班經驗分享	臺安醫院 林珠資深戒菸講師
16:20-16:30	休息	
16:30-16:50	課後測驗 【成績達60分以上為合格】	臺北市衛生局 工作人員
16:50-17:00	問卷回饋	
17:00	課程結束	

(三)場次三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

課程時間	課程議題	授課講師
8:40-9:00	學員報到	
9:00-9:50	【第1堂課程】 慢性病與戒菸(一)	國泰醫院 蔡晏平副護理長
9:50-10:00	休息	
10:00-10:50	【第2堂課程】 慢性病與戒菸(二)	國泰醫院 蔡晏平副護理長
10:50-11:00	休息	
11:00-11:50	【第3堂課程】 菸害防制於醫院之推動分享	國泰醫院 魏芳君副主任
11:50-12:00	休息	
12:00-12:20	課後測驗 【成績達60分以上為合格】	臺北市衛生局 工作人員

12:20-12:30	問卷回饋
12:30	課程結束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至

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Fh2g2YnyXHpuQsZu9>)進行

報名，每場名額 80 名(採 Webex 視訊系統授課)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免

費；視訊連結及密碼，將於報名成功後以電子郵件提供，請妥善保

存。

2.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若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將不予錄取。

(二) 錄取公告：參訓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

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路徑為臺北市衛生局/主題專區/菸害防

制專區/最新消息(網址為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。

(三) 積分認證：

1. 場次一及場次二：請學員於課程當日 13 時 30 分前進入視訊連結

「簽到」，並於 17 時課程結束後「簽退」。

2. 場次三：請學員於課程當日 9 時前進入視訊連結「簽到」，並於 12

時 30 分課程結束後「簽退」。

3. 全程出席課程且後測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方可核予「繼續教育積

分 3 點」、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」及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，



若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簽到(退)或後測成績未達60分(含)

以上，將不予採認。請於報名時提供寄送結訓證書之詳細地址，郵遞查無此人或結訓證書遺失損毀恕不補發，請自行妥善保管結訓證書。

(四) 課程相關事項請洽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鄭巨佑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720-8889 分機 1809。